



UBS (Lux) Equity S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33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Nr. B 56.386

www.ubs.com

致 UBS (Lux) Equity SICAV (「本公司」) 股東的通知
瑞銀全方位中國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 (USD)
瑞銀環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SICAV –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y (USD)
瑞銀環球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SICAV – Global Opportunity Sustainable (USD)
瑞銀長線趨勢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SICAV – Long Term Themes (USD)
瑞銀俄羅斯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SICAV – Russia (USD)
瑞銀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SICAV – USA Growth (USD)
瑞銀美國總收益股票基金 (此前為瑞銀可持續美國總收益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SICAV – US Total Yield (USD) (previously UBS (Lux) Equity SICAV – US Total Yield Sustainable (USD))
(「該等子基金」, 各自稱為「子基金」)

重要提示：本通知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據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管理公司」) 在以合理水平的謹慎確保，就其所知所信，截至本通知日期，本通知所載資料乃根據事實作出，且並無任何致使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重要性的遺漏。管理公司對本通知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除本通知中另有界定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日期為 2025 年 5 月的香港說明文件 (「香港說明文件」) 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的本公司銷售說明書 (「銷售說明書」) (統稱為「香港發售文件」)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致香港居民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通知閣下已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 (「生效日期」) 起生效的以下更新及行政變更：

1. 瑞銀環球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

為符合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發佈的關於基金名稱使用 ESG 或可持續性相關詞彙的最新指引 (「指引」)，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 SFDR 附件已進行修改，以反映以下內容：

- (i) 將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從 30% 提高到 50%；
- (ii) 用於滿足子基金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由 67% 增加至 80%；
- (iii) 對子基金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敞口披露進行澄清說明；以及
- (iv) 排除投資於符合歐盟巴黎協定基準排除標準 (CDR (EU) 2020/1818 第 12 (1) (a) 至 (g) 條款) 的公司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 (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

除上文所述外，子基金的現行投資政策及投資策略或子基金的現行管理方式概無變化。

2. 瑞銀美國總收益股票基金（此前為瑞銀可持續美國總收益股票基金）

為符合該指引，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名稱由「瑞銀美國可持續總收益股票基金」已更改為「瑞銀美國總收益股票基金」。

為免生疑問，根據證監會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子基金仍由管理公司指定為「ESG 基金」。子基金的現行投資政策及投資策略或子基金的現行管理方式概無變化。

3. 其他變動及更新

香港發售文件已修訂以反映若干其他變動及更新，包括：

- 對「行政代理機構」的提述更改為「UCI 管理人」，並對 UCI 管理人的職能和責任的披露作澄清性改進；
- 更新以反映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管理公司名稱從「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變更為「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 管理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變動；
- 管理公司執行管理人員變動；
- 管理公司已繳足股本的變更；
- 有關投資者資訊及監管披露的網站更新；及
- 其他更新、編輯變更及澄清變更。

為免生疑問，本通知中所列的變更概不構成對該等子基金的重大變化。該等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於變更後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或增加。此等變化對股東的權利或利益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更新版本的香港發售文件及各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可從香港代表處以合理費用查閱，資料亦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www.ubs.com/hk/tc/asset-management.html>。務請留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可聯絡管理公司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 及 47-52 樓；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506 號；或電話：(852) 2971 6188）。

代表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5 年 5 月 20 日